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中華民國102年02月17日經行政會議議決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9月14日經行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8月27日經行政會議追認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07月02日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一、本校服裝儀容規定如下：

1. 頭髮：整齊、清潔、美觀為原則。
2. 服裝：衣服褲子（制服、運動服）建議依標準學生服之規定穿著。
3. 夏季：建議以短袖校服上衣、短褲或短袖體育服上衣、短褲為主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4. 冬季：建議以長袖校服上衣、長褲或長袖運動服上衣、長褲為主。天冷時，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二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